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仁宗街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仁宗街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临潼区仁宗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农发[2026]6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仁宗街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芋坡村半坡阳组：水泥混凝土道路1183平方米，挡水梁3处；房岩村马角组：水泥混凝土道路895平方米；路面坑槽处理148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952平方米，原检查井升高9座，人行道拆除及外运243平方米，车位标线，DN400双壁波纹管排水管138米，砖砌检查井4座；人祖庙：原蓄水池拆除及外运11.2立方米，蓄水池重建1座，Φ32PE塑料管320米，闸阀井3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8月25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0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陆佰元整 （¥ 700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师莉萍　　注册证号：陕261080913694

身份证号：61022119791008082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8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仁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临潼区仁宗街道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二环路

邮政编码：710600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029-83949027　　电　　话：029-8388756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367515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008439694